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政办发〔2020〕23号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政府2020年第59次常务会议精神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通知》（黑民规〔2020〕1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指导标准

从2020年1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由573元/人月提高到604元/人月（市本级和北林区由610元/人月提高到64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4017元/人年提高到4395元/人年。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从2020年1月1日起，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由16828元/人年提高到17736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由11780元/人年提高到12420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由9134元/人年提高到9996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由6394元/人年提高到7008元/人年。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受疫情和灾害影响群体基本生活的具体措施。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提标工作，落实责任，不打折扣，按规定时间抓好工作落实。

（二）全力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提标工作的有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可按当地财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居民收入增长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其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一般可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个档次，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

理标准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市级供养指导标准。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相关联的价格临时补贴、低收入人员认定等相关标准要同步进行调整。要全面落实“提标扩围”的各项政策措施，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落实应由本级承担的资金，统筹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实行全过程监督，规范运行流程，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运转安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优化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各地务于 11 月中旬前完成标准调整和资金发放工作，并将提标工作完成情况报市民政局。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

